

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規定

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523003540 號函，為提供考生更友善之甄試協助措施，鼓勵需協助之考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考生、花蓮地區全體考生及其他特殊需求考生）升學本校，提供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服務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限考生本人，需報名並**全程參加**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考生、花蓮地區全體考生及其他特殊需求考生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交通費：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當天之交通費。

(二) 住宿費：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「交通費」採定額補助，「住宿費」採實報實銷，上限 2,000 元，詳細補助金額如下：

補助對象	地區	戶籍地或就讀學校縣市	交通費 補助金額	住宿費 補助金額	住宿費補助說明
低收入戶	中部 地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	300 元	無補助	1. 須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辦理補助，實報實銷。每位考生最多以補助 2,000 元為限。 2. 住宿地點限台中市。 3. 住宿發票或收據規定： (1) 發票以二聯式或三聯式為主，而收據需有商家統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(2) 發票統編請開立朝陽科技大學統編：78951384，收據買受人請註明朝陽科技大學。
		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	600 元		
中低收入戶	北部 地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 新竹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	1,200 元		
原住民	南部 地區	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	1,200 元		
特殊需求考生	宜東 地區	宜蘭縣、臺東縣	2,000 元		
	外、 離島 地區	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2,000 元	上限 2,000 元 (實報實銷)	
花蓮地區全體考生			2,000 元	上限 2,000 元 (實報實銷)	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請符合資格考生檢附下列資料，於甄試當天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辦理；或於 **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「朝陽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。

- (一) 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正副表（格式如下頁，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）。
- (二)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。
- (四) 住宿付款**發票**（須註明朝陽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78951384）或**收據**（買受人須註明朝陽科技大學）**正本**。

五、補助撥付：

- (一)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 115 年 7 月底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。

六、本補助規定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（正表）**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組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(請檢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地區全體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需求考生(請檢附證明文件)	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補助（僅限宜花東、外、離島地區，需檢附發票或收據）
戶籍地址			
交通費補助	補助甄試當天交通費。補助標準依據戶籍地或學校縣市：台中市及彰化地區 300元、中部其他地區600元、北部及南部地區1,200元、宜花東及外、離島地區補助2,000元。		
住宿費補助	補助甄試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。每位考生最多以補助2,000元為限，須檢據覈實補助，惟補助地區僅限宜花東及外、離島地區考生，且住宿地點限台中市。		
應檢附證明	1.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。 3. 住宿付款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。 4. 發票以二聯式或三聯式為主，而收據需有商家統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5. 發票請開立朝陽科技大學統編：78951384，收據買受人請註明朝陽科技大學。		
撥付方式 (郵局、銀行請擇一項填寫)	戶名(限考生本人帳戶)		
	郵局	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帳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	銀行	行庫名稱： 銀行代碼： 分行： 帳號：	
備註	1. 符合資格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明，於甄試當天直接交至行政大樓1樓服務台；或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413310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「朝陽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。 2.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 3.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115年7月底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。 4. 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4-2333-1637聯繫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

-----以下考生請勿填寫-----

招生中心審核狀況： 通過；補助金額：_____元

不通過；原因：_____

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（副表）

身分證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或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<p>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</p>	<p>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</p>
考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
<p>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</p>	
住宿費收據正本黏貼處（若無申請則免）	
<p>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</p>	

其他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文件

(辦理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)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、班級：_____)，

因：家庭突遭變故 其他原因：_____ (請簡述原因)

屬其他特殊需求考生，請同意本人申請「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
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。

※以上紀錄確實屬實，如有虛報或造假，本人願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法律
責任。

此據

申請人簽章：

(學生本人簽名)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學校處室單位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